汇添富九州通医药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运营管理机构高级管理人员变更情况的公告

一、公募REITs基本信息

公募REITs名称	汇添富九州通医药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REITs简称	汇添富九州通医药REIT
场内简称	九州通R
公募REITs代码	508084
公募REITs合同生效日	2025年2月1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业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规则适用指引第5号—临时报告（试行）》《汇添富九州通医药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汇添富九州通医药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

二、不动产项目基本情况

本基金持有的不动产项目为武汉东西湖现代医药仓储物流项目，具体包括医药仓储综合楼、医药仓储分拣中心、医药仓储保障中心1号楼、医药仓储保障中心2号楼、医药仓储保障中心3号楼、医药仓储保障中心辅助用房，合计建筑面积172，447.79平方米，项目各楼栋自2015年至2021年陆续投入运营。

本基金通过主要资产投资于不动产资产支持证券以间接持有不动产项目，以获取不动产项目租金、收费等稳定现金流为主要目的，通过获取不动产项目运营收益并提升不动产项目的价值，争取为投资者提供稳定的收益分配和可持续、长期增值回报。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不动产项目整体运营情况良好。

三、运营管理机构人事变更情况

基金管理人于2026年10月12日收到本基金运营管理机构湖北九州产业园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通知，运营管理机构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1. 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变更。就张亮先生担任运营管理机构总经理事项，本基金已于2026年9月9日披露《汇添富九州通医药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运营管理机构总经理变更情况的公告》。运营管理机构法定代表人同步变更为张亮先生。张亮先生简历详见前述公告。

2. 财务负责人变更。运营管理机构财务负责人变更为李从青女士。李从青，女，35岁，本科学历。现任湖北九州产业园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历任中汇（北京）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税务经理、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税务经理、九州通集团税务管理岗。具有11年税务工作经历。

3. 监事设置调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相关规定，运营管理机构调整公司治理结构，不再设立监事职务，原监事王跃强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

上述事项均系运营管理机构根据经营管理需要进行的正常人事变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运作情况正常，运营管理机构经营情况正常。

四、对不动产项目运营情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影响分析

目前本基金运营管理机构的经营管理团队稳定，履职正常，本次运营管理机构人员变动不涉及负责本基金基础设施项目日常运营团队的调整，项目现场运营管理团队保持稳定，不影响运营管理机构稳定的运营管理能力，对不动产项目运营情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无重大不利影响。

本公告内容已经本基金运营管理机构确认。

五、相关机构联系方式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s://www.99fund.com/）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918）咨询相关事宜。

六、其他提示

截至目前，本基金投资运作正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作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熟悉不动产基金相关规则，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了解相关资产的商业模式，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秉承价值投资、长期投资理念，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4日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汇添富纳斯达克生物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的提示性公告

近期，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汇添富纳斯达克生物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代码：513290，基金简称：汇添富纳斯达克生物科技ETF，扩位证券简称：纳指生物科技ETF汇添富；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若本基金后续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1、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公司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3、截至目前，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公司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888-991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咨询本基金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4日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汇添富纳斯达克生物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的提示性公告

截至2026年10月1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午间收盘，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汇添富纳斯达克生物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代码：513290，基金简称：汇添富纳斯达克生物科技ETF，扩位证券简称：纳指生物科技ETF汇添富；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若本基金后续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1、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公司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3、截至目前，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公司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888-991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咨询本基金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3日

汇添富MSCI美国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汇添富MSCI美国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美国50ETF汇添富，基金代码：159577，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出现较大幅度溢价。2026年10月13日，本基金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735元，收盘时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为1.6118元。特此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应密切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如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若本基金2026年10月14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通过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及连续停牌等措施，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声明如下：

1、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实际申赎状态请以最新公告为准。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4日

汇添富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及停复牌公告

近期，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汇添富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纳指ETF汇添富，基金代码：15966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出现较大幅度溢价。2026年10月13日，本基金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2.530元，收盘时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为2.2473元。特此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应密切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如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基金将于2026年10月14日开市起停牌，自2026年10月14日10：30起复牌，停牌期间本基金赎回业务照常办理。

若本基金2026年10月14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通过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及连续停牌等措施，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声明如下：

1、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实际申赎状态请以最新公告为准。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88528　　证券简称：秦川物联　　公告编号：2026-033

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已回购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2日至2024年5月14日期间累计回购股份10，436，909股。前述回购的股份拟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十二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出售，公司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尚未出售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5）。

- 出售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26年10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已回购股份计划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5）（以下简称“《回购报告书》”）的相关承诺和要求，公司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按市场价格累计减持不超过3，360，0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公司股本数量变动的情形，公司将对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一、出售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持股数量	4，845，114股
持股比例	2.88%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4，845，114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过去12个月内出售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551，795	0.33%	2025/10/9～2026/1/8	11.36-12.48	2025年9月10日
	1，680，000	1%	2026/3/2～2026/4/28	11.33-12.30	2026年1月30日
	1，680，000	1%	2026/6/10～2026/8/12	9.02-9.67	2026年5月18日

二、出售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3，360，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2%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3，360，0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11月5日～2027年4月30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
拟减持原因	根据《回购报告书》的约定出售，所得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要的流动资金

注：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出售方式、出售数量、出售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否

前述回购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十二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出售，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尚未出售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

本次拟出售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1、出售原因及目的：公司已完成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而开展的股份回购，本次出售回购股份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回购报告书》的有关规定。

2、出售所得资金的用途及具体使用安排：本次出售所得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要的流动资金。

3、预计出售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完成本次出售计划，按照出售股数上限3，360，000股测算，公司回购证券专用账户股份将由4，845，114股变更为1，485，114股，占总股本的比例由2.88%减少至0.88%，最终以出售期限届满或者出售计划已实施完毕时公司实际出售的股份数量和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比例为准。

4、管理层关于本次出售已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影响等情况的说明：公司本次出售股份价格与回购股份价格的差额部分将计入或冲减公司资本公积，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有利于补充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

5、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出售决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未买卖公司股份。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否

四、出售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出售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规定，公司本次出售股份应当遵守下列要求：

1、申报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跌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出售的委托；

3、每日出售的数量不得超过出售预披露日前20个交易日日均成交量的25%，但每日出售数量不超过20万股的除外；

4、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出售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5、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基于以上要求及市场可能出现的不确定因素，可能存在无法按计划完成出售的情形。

（二）出售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将在本次出售期间内，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88486　　证券简称：龙迅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0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部分完成股票非交易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披露时间及公告名称	时间：2026年8月1日 公告名称：《龙迅股份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过户完成时间	2026-10-12
过户价格、数量及占总股本比例	过户价格：27.43元/股 过户数量：417，600股，占总股本比例：0.22%

一、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龙迅股份”）于2026年7月3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并于2026年8月20日召开了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为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部分中层管理人员及骨干人员，股份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本员工持股计划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元，份额上限为2，379.4812万份。本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为27.43元/股，认购股份数合计不超过86.7474万股（含预留）。其中，首次受让部分参与总人数不超过130人，认购份额不超过1，241.2075万份，对应认购股份数不超过45.25万股，具体认购股份数根据参与对象实际出资金额确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1日和2026年8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6年9月14日，根据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及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将参与对象因离职或个人原因放弃认购的权益份额重新分配给符合条件的其他员工或计入预留份额。本次调整事项在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调整后的本持股计划持有人名单及份额分配情况如下：

职务	拟认购份额（万份）	占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	拟认购份额对应股份数量（万股）	拟认购份额对应股份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首次份额：部分中层管理人员及骨干人员（124人）	1145.4768	48.14%	41.76	0.22%
预留份额	1234.0044	51.86%	44.9874	0.24%
合计	2，379.4812	100.00%	86.7474	0.46%

二、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过户的情况

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实际认购和最终缴款的查验结果，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部分实际参与认购份额的员工为124人，共计认购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份额11，454，768份，每份份额为1元，实际缴纳认购资金总额为11，454，768元，对应认购公司股份数量为417，600股，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2026年10月1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下发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417，600股公司股票已于2026年10月12日非交易过户至“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过户价格为27.43元/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为417，600股，占当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22%。

三、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后续安排

根据《龙迅股份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48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首次受让部分最后一笔公司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部分所获标的股票分两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首次受让部分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40%、60%。

公司将根据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88639　　证券简称：华恒生物　　公告编号：2026-031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全体委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示情况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一）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公司于2026年9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及其摘要、《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公司于2026年9月30日至2026年10月9日在公司内部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共计10天，公示期内，员工可向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反馈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人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了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与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劳务合同或聘用协议，以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在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担任的职务等。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以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结果，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5、激励对象不存在被禁止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综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列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002728　　证券简称：特一药业　　公告编号：2026-043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公司提供担保。

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3、被担保对象广东特一海力药业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一、担保基本情况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3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6年4月23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商业银行申请集团综合授信额度并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各商业银行，申请集团综合授信，集团综合授信包括公司及子公司的授信，集团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1.80亿元，授信期限为12个月。同时，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广东特一海力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一海力”）、海南海力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力制药”）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其中为特一海力担保额度不超过8亿元，为海力制药担保额度不超过2亿元。在担保总额及担保期限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代表公司、子公司签署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及有关担保事项的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贷款利率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商业银行申请集团综合授信额度并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特一海力的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上述担保金额在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授权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金额（万元）	保证方式	保证范围	保证期间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特一海力药业有限公司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	合同所担保之最高债权本金；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以及法律规定主债权确定的情形下，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以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因债务人违约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依据合同第二条主合同约定而发生的主债权，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每个单项协议签订之日至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甲方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各单项协议的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约定的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发生法律法规或主合同及其项下单项协议约定的事项，甲方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四、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东特一海力药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台山市台城长兴路11号（综合仓库）6号楼一楼R-61-8203

法定代表人：许荣煌

注册资本：15，000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本公司股权比例100%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批发；药品零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食品销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药物检测仪器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日用家电零售；家用电器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化学产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日用百货销售；办公设备销售；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日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家具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电线、电缆经营；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会议及展览服务；运输货物打包服务；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环境卫生管理（不含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检查，城市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餐厨垃圾的处置服务）；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中草药收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15年07月03日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基本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5年度/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半年度/2026年6月30日
营业收入	66，488.91	25，216.60
利润总额	-2，136.00	2，466.52
净利润	-1，722.66	1，849.89
资产总额	57，005.04	71，983.74
负债总额	46，435.73	58，721.17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00	0.00
流动负债总额	46，435.73	58，721.17
净资产	10，569.31	13，262.57

备注：上表中，2025年度相关数据已经审计，2026年半年度相关数据未经审计。

经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特一海力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38，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86%；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特此公告。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000650　　证券简称：仁和药业　　公告编号：2026-039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出售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已经减持完毕，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1、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4年5月24日召开了2023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详细内容见刊登在2024年4月26日、2024年5月25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024年6月2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1550万股已于2024年6月27日通过非交易过户至“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专户，过户股数15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07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根据《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36个月，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12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即于2025年6月26日锁定期届满，2027年6月26日存续期届满。持有人的标的股票权益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的12个月、24个月后依据上一年度公司业绩目标及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两期解锁分配至持有人，每期解锁比例分别为50%、50%。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公司成立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为本持股计划的管理方，代表本员工持股计划行使股东权利。公司采取了适当的风险防范和隔离措施切实维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二、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出售情况及后续工作

根据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德皓审字【2026】00001569号），公司两年考核目标未能达标，无法实现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解锁两个归属期的条件。为更好地维护公司、股东和员工的利益，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等有关规定，经慎重考虑，决定提前终止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公司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截至公告日，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通过二级集中竞价方式已全部出售完毕，股份数量为15，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399，938，234股的1.1072%。

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的出售，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未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已实施完毕并终止，后续将进行相关资产的清算和分配等工作。

特此公告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88003　　证券简称：天准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6
转债代码：118062　　转债简称：天准转债

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53.55%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52.31%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宁波准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320500078282757X □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苏州青一投资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320505055187896P □ 不适用
徐一华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 不适用
徐伟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 不适用

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苏州青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一投资”）为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青一投资、宁波准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准智”）为同一实际控制人徐一华先生控制的企业；徐伟先生是徐一华先生胞兄。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6年10月13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宁波准智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的告知函》，宁波准智于2026年9月21日-2026年10月13日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412，108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24%。其中1，900，000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徐一华先生将间接持股以大宗交易方式定向转让给公司总经理蔡雄飞先生。本次权益变动后，青一投资、宁波准智、徐一华先生及徐伟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53.55%减少至52.31%，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整数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宁波准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91.0000	17.92%	3，249.7892	16.68%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2026/09/21-2026/10/13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苏州青一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00	20.54%	4，000.0000	20.54%	/	/
徐一华	1，634.0000	8.39%	1，634.0000	8.39%	/	/
徐伟	1，305.0000	6.70%	1，305.0000	6.70%		
合计	10，430.0000	53.55%	10，188.7892	52.31%	--	--

注：以上数据如有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股东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6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2. 本次权益变动中的1，900，000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徐一华先生将间接持股以大宗交易方式定向转让给公司总经理蔡雄飞先生，旨在进一步增强团队凝聚力，充分调动优秀管理人才的积极性与创造性，推动管理层个人职业发展与企业长期价值深度绑定。蔡雄飞先生承诺：通过本次大宗交易受让的股份，自过户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不进行减持。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本次减持行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况。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5.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4日